

中共民乐县委办公室文件

民办发〔2026〕25号



中共民乐县委办公室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民乐县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乐民新城社区党工委，县直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市驻民各单位：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对2025年7月印发施行的《民乐县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的清单已经第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14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清单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按照省委编办统一要求新增4项。将育儿补贴申请受

理初审、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机制建设 2 项补充列入乡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相应的工作事项和具体职责；将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发放、生物多样性保护 2 项作为新增事项，单独列入乡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二、根据县级赋权目录调整完善 15 项。依据《关于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将 15 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按照事项涉及领域，补充列入乡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相应的工作事项和具体职责，同步完善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等配套内容。

1.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2.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3.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4.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5.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外）。

6.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7.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

弃物的处罚。

8.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9.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外）。

10.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取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11.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12.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13.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14.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处罚。

15.对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三、对照省级赋权指导目录调整 19 项。对照 2026 年 2 月印发的《关于甘肃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甘政办发〔2026〕9 号），将 2025 年 7 月公布施行的清单中基本事项 19 项调整至收回事项清单。

1.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2.负责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监督管理。

3.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监督管理。

4.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监督管理。

5.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置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6.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监督管理。

7.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监督管理。

8.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监督管理。

9.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监督管理。

10.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

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的监督管理。

11.对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监督管理。

12.负责本辖区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监督管理。

13.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监督管理。

14.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监督管理。

15.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6.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的监督管理。

17.对在公路路面上摆摊设点的监督管理。

18.对在公路路面上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监督管理。

19.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监督管理。

四、根据省市消防工作相关要求列入配合事项 1 项。依据《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接受消防救援机构委托，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和省市基层消防工作相关要求，将消防相关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事项列入乡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同步补充完善事项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划分县消防救援大队与乡镇配合职责等内容。

- 附件：1. 民乐县南丰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 民乐县永固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3. 民乐县洪水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4. 民乐县民联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5. 民乐县三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6. 民乐县六坝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7. 民乐县顺化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8. 民乐县丰乐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9. 民乐县新天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10. 民乐县南古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中共民乐县委办公室

2026年9月4日印发